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表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備註	得分	覆核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5年度相關議案皆已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請參附件四之1。	10	
	2、每年是否召開五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五次以上董事會。 整年度審核，若召集五次以上則得分10分，四次則得分8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105年共召開五次董事會(3/22、5/10、8/9、11/8、12/20)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迴避者每議案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經檢視105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相關議案若需利益迴避者，均已確實迴避，請參附件四之2。	10	
	4、達成董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整年度審核，每位董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監事予以扣2分。	10%	經審核105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均已達成法令規定應進修時數，請參附件四之3。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是否達1/2以上。 兩項出席率皆達標準(含)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其中一項未達標準則各扣2分。	10%	經審核105年度董事會出席情況，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達1/2以上，請參附件四之4。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以上董事出席。 股東會1/2以上(四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本公司董事共7席，經檢視股東會共有4席董事出席，請參附件四之5。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備註	得分	覆核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審核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是否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一次未執行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經檢視105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有關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依規定列入董事會報告事項或討論議案,提請董事知悉或審議;105年度並無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之情形。	10	
	2、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則為0分。	10%	經檢視12/20之董事會議事錄,針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已進行評估審議。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均會列席報告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經檢視稽核報告項目,並無重大內控缺失事項。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會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董事會是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時,對於公司的經營實績、預算與實際狀況等,進行審視及檢討。 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則為0分。	10%	董事會時由財務長針對公司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進行整體報告,各事業處經理人亦列席備詢。	10	
合 計			100%		100	

董監酬勞分配數

評分結果	公司章程第21條董監酬勞分配數
90分(含)以上	全額分配
80分(含)至89分	全額分配*80%
未達80分	全額分配*60%